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鍾惠雯主任、劉展岡主任、徐文信主任、鍾秋悅主任
林鈺鴻主任、朱純燕主任、方中宜代表、卡雷納代表、張珮君代表
黃晁瑋代表(請假)、朱永麟代表、陳金諾代表(請假)、鄭秋桂代表、
歐卡爾代表、吳幸潔代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符合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之系所績優教師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案由二 本院核心能力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照案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語言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改編至人文學院之下，刪除第三條「中心」等文字。
- 二、因應本學院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

修正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有關教師代表推選相關文字。

三、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各系、學位學程、<u>及</u>學位專班主任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代表組成之，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專班主任為當然代表，以院長為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p>	<p>第三條</p> <p>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u>及</u>學位專班→中心主任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代表組成之，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專班→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以院長為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p>	<p>1. 因應語言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改編至人文學院之下，刪除第三條「<u>、中心</u>」等字樣。</p> <p>2. 各學位學程雖已自 111 學年度停招，惟仍各尚有一位延畢生，故仍保留 3 位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p>
<p>第四條</p> <p>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 一、系推選教師代表四人。 二、學位專班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p>	<p>第四條</p> <p>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 一、由系所推選教師代表四人。 二、由學位學程→學位專班→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p>	<p>1. 因應本學院各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修正第四條部分文字，刪除「<u>學位學程</u>」及「<u>中心</u>」之教師代表。</p>

四、檢附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全文草案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 113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國科會等單位研究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訂定案（如附件 2-3），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研發處 114 年 2 月 13 日屏科大建字第 1141300057 號函、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及「辦理自籌收

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有關行政管理費「院統籌運用」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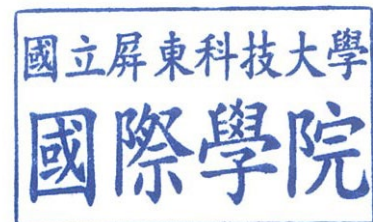
三、本院各系所 113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國科會等單位研究計畫回饋學院之行政管理費計新台幣 32,254 元；具業務績效人員包括葉秀敏、曾麗淑及曾淑欽等共計 3 位。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及國際學院行政管理費分配表，**如附件 2-3**。

決議：照案通過，以院分配總額之 50% 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另 50% 辦理招生相關業務，製作招生宣導品及學術交流禮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3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含院長共應出席 16 人)

一、當然代表 (共 7 人)

姓名 / 職稱	簽 到	姓名 / 職稱	簽 到
梁茲程 院長	梁茲程	鍾惠雯 主任	鍾惠雯
劉展岡 主任	劉展岡	徐文信 主任	徐文信
鍾秋悅 主任	鍾秋悅	林鈺鴻 主任	林鈺鴻
朱純燕 主任	朱純燕		

三、教師代表 (共 9 人)

姓名 / 職稱	簽 到	姓名 / 職稱	簽 到
方中宜 老師	方中宜	陳金諾 老師	請假
卡雷納 老師	卡雷納	鄭秋桂 老師	鄭秋桂
張珮君 老師	張珮君	歐卡爾 老師	歐卡爾
黃晁瑋 老師	請假	吳幸潔 老師	吳幸潔
朱永麟 老師	朱永麟		

所有委員共計 16 人(當然委員 7 人, 選任委員 9 人), 三分之二出席為 11 人, 二分之一出席為 8 人。